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萬素玉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1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77674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0900071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03177_109D200069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湖西南段1883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
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蔡清賜109年8月3日申請書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市公所、全國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鄉公所、全國各鎮公所

副本：蔡清賜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